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二十六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**整改任务**：个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预案工作流于形式。

二、**整改目标**：编写科学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

三、**整改措施**：举一反三，按规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。

四、**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**：生态环境局按照整改要求，举一反三，对抚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。并在抚远市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开。

五、**公示时间**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六、**受理部门**：抚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七、**受理电话**：2150008

八、**受理地址**：抚远镇迎宾路 68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

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